

#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1号

---

##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风平镇国荣泡沫 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国荣泡沫加工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风平镇国荣泡沫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风平镇国荣泡沫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户允村（州戒毒所旁），项目为新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1.3%；该项目租用芒市国发木材加工厂厂房，所有建筑及锅炉依托芒市国发木材加工厂原有，只在厂房

内增加生产设备，占地面积为 3333.34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区、仓库、办公生活区、锅炉区域、沉淀池等配套设施，设立生产线一条，设计年生产泡沫板 12000 m<sup>3</sup>。项目代码：2018-533103-41-03-049244。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所有建筑依托芒市国发木材厂原有厂房，只安装生产设备，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三)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依托芒市国发木材加工厂原有，锅炉烟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三)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运营期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厕所依托芒市国发木材厂的旱厕。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村内垃圾堆放点，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

###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